山东航空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见识学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若干措施》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下简称“评价”），是指针对研究生上一学年在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表现进行的阶段性综合测定和评价。评价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9月进行。毕业年级的综合素质评价以毕业鉴定代替。

第三条 评价坚持科学、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依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不同阶段的研究生培养目标，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全面与重点相结合、过程和结果相结合、自评和他评相结合，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并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五条 评价结果将作为研究生评奖、推优、选拔、表彰、毕业鉴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研究生处负责全校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领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下称“培养单位”）是实施评价工作的主体，负责本单位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培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及研究生代表组成。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研究生培养目标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二）组织、监督本单位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三）裁决本单位综合素质评价纠纷，做好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过程中研究生的思政教育工作。

（四）审定和上报评价结果。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经各培养单位审定后，在本单位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由德育、智育和体美劳育3个模块组成，其相应权重如下：

**德育：20%；智育：65%；体美劳育：15%**

第十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总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综合素质评价总分=德育分+智育分+体美劳育分，满分100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十一条 德育模块

德育模块主要考查理想信念、道德品质、诚信意识、责任意识、集体观念、法纪观念等方面。

（一）德育分

德育分按以下公式折算：

德育分=本人(基础分+奖励分-扣减分)÷研究生(基础分+奖励分-扣减分)的最大值×20

（二）基础分

基础分总分60分，通过自我评价、班级评价、辅导员评价、导师评价来确定。其中自我评价占10%，班级评价占20%，辅导员评价占30%，导师评价占40%。

（三）奖励分

主要包括荣誉称号、学生工作表现及其他可认定的加分项目，具体细则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研究生培养目标等实际情况制定。

表1 荣誉称号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等级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 分值 | 20-30 | 10-20 | 5-10 |

（四）扣减分

主要包括研究生受处分情况及经学校、各培养单位认定的其他减分事项，具体细则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研究生培养目标等实际情况制定。

表2减分标准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 通报批评 | 5分/次 |
| 警告处分 | 10分/次 |
| 严重警告处分 | 20分/次 |
| 记过处分 | 30分/次 |
| 留校察看处分 | 40分/次 |
| 经学校、各培养单位认定的其他事项 | 各单位确定 |

第十二条 智育模块

（一）智育分

有学业课程学年的智育分=课程分(满分35分)+科研分（满分20分）+创新实践成果分(满分10分)

无学业课程学年的智育分=科研分(满分45分)+创新实践成果分(满分20分)

（二）课程分、科研分、创新实践成果分折算公式

有学业课程学年的课程分=本人课程加权平均分÷研究生课程加权平均分最大值×35

有学业课程学年的科研分=（本人科研基础分÷研究生科研基础分最大值）×8+（本人学术研究成果分÷研究生学术研究成果分最大值）×12

无学业课程学年的科研分=本人学术研究成果分÷研究生学术研究成果分最大值×45

有学业课程学年创新实践成果分=本人创新实践成果分÷研究生创新实践成果分的最大值×10

无学业课程学年创新实践成果分=本人创新实践成果分÷研究生创新实践成果分的最大值×20

（三）科研分

1.科研基础分

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研学实践等，或积极参加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或认可的学术讲座、学术沙龙等交流研讨活动，应据实计分。研究生获得能体现专业能力水平的相关资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等，经所在培养单位认定后可给予加分。

2.学术研究成果分

研究生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表3 研究成果加分参考标准（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首位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A级 | B级 | C级 | D级 | E级 | F级 |
| 学术论文 | 500/位次 | 300/位次 | 120 | 60 | 30 | 15 |
| 著作 | 200/位次 | 60 | 30 | 15 | / | / |
| 应用类成果 | 200/位次 | 80/位次 | 30/位次 | 10 | / | / |
| 科研成果获奖 | 5000/位次 | 3000/位次 | 2000/位次 | 500/位次 | 200/位次 | / |

**表4科研项目加分参考标准（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首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 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厅局级 | 市级 | 校级 |
| 分 值 | 300/位次 | 120/位次 | 40 | 30 | 20 |

3.学术研究成果认定级别以《山东航空学院科技类纵向项目与科研成果分类认定办法（试行）》《山东航空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类纵向项目与科研成果分类认定办法》等为依据。学校文件中未明确规定的成果级别，具体加分细则由各培养单位制定。

4.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山东航空学院；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由各培养单位参照贡献、位次等制定具体加分细则。

（四）创新实践成果

1.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各类创新竞赛、学科竞赛并获奖的，按以下标准加分：

**表5 竞赛获奖加分参考标准**

|  |  |  |  |
| --- | --- | --- | --- |
| 竞赛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A类竞赛 | 200 | 120 | 80 |
| B类竞赛 | 100 | 60 | 40 |
| C类竞赛 | 50 | 30 | 20 |
| 校级竞赛 | 20 | 10 | 5 |

2.竞赛级别参照《山东航空学院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注重突出高质量竞赛成绩权重。

3.团体类竞赛。队长按照以上等级加分，第2、3位成员按照80%加分，第4、5位成员按照50%加分。其他成员按照30%加分。同一比赛中，取最高奖项予以加分，不同竞赛加分可累计，每项赛事中设置的最高奖项为特等奖的，按照一等奖的120%予以加分；成功参赛奖、入围奖、优秀奖等参考三等奖的50%加分。

4.按照名次奖励的赛事，国家级奖项：第1、2名参照一等奖加分，第3、4、5名参照二等奖加分，第6、7、8名参照三等奖加分，第9、10名参照优胜奖加分。省级奖项：第1名参照一等奖加分，第2、3名参照二等奖加分。第4、5、6名参照三等奖加分，第7、8名参照优胜奖加分。

第十三条 体美劳模块

（一）体美劳育分

体美劳育分按照以下公式折算：

体美劳育分= (本人基础素质分+本人能力分)÷研究生 (基础素质分+能力分)的最大值×15

（二）基础素质分

根据研究生在体育、美育、劳育中的具体表现和时长等因素进行计分。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参与体育锻炼、艺术实践、志愿服务以及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依据实际情况自行认定的其他活动。

（三）能力分

研究生在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非专业的文体赛事（含体育、文艺、美术、摄影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获荣誉称号者参照表1加分，获其他奖项者参照表5加分。

第四章 评价结果与运用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基本合格”四个等级，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评价分数和排名划定，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比例不超过本单位参评人数的50%，校级先进班集体不超过60%，省级先进班集体不超过80%。

第十五条 对违反各类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研究生，当学年评价结果按以下等级记录：

（一）被学校“通报批评”者，评价结果不得记为“优秀”。

（二）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者，评价结果记为“合格”。

（三）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评价结果记为“基本合格”。

第十六条 参加评价的研究生填写《山东航空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表》，评价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七条 除有特殊规定的奖励或资助项目外，评价结果是学校评奖评优的权威优先依据。评价结果为“合格”或“基本合格”的研究生不得参加各类奖学金、优秀、先进的评比。

第十八条 参加综合素质评价的研究生应保证相关证明、事迹材料的真实性，对在综合素质评价中弄虚作假的研究生，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的评奖评优资格。已获当年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山东航空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试行）》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依据的相关学校政策文件更新、修订时，相应条款随学校政策文件更新。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4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由各培养单位负责解释。